

---

# 第一章

## 十大建設 繁榮經濟

### 引言

香港要追上區域發展的新形勢，有需要加快基礎建設的步伐。在經濟發展方面，未來五年會以香港具備相對優勢的產業為先，專注發揮，目標是保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貿易及航運中心的地位，並發展金融、物流、旅遊、資訊等服務業。

加快基礎建設的經濟效益十分明顯，各項大型基建動工也是香港七十年代及九十年代躍升為國際都會的動力。推動連接香港與內地和區內的跨境項目將有助進一步鞏固香港在全球的競爭力。各項大型基建亦可以創造大量就業職位及提升本地生產總值。

在發展經濟方面，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貿易及航運中心是重中之重，在國家支持下，有信心目標可達。各項基建動工，也將鞏固香港在旅遊、創意產業、物流運輸、航空及航運服務的領先地位。

## 新措施

我們會推行下列措施：

- 加強支援香港企業建立及推廣香港品牌，以提升他們在內地及海外市場的競爭力。
- 加強「中小企業資助計劃」，為包括在內地營運的中小型企業提供更好的支援。
- 與業界緊密聯繫，協助業界適應及配合內地加工貿易政策的調整，包括協助他們升級、轉移及開拓新市場。
- 加強香港與俄羅斯、印度及中東這三個新興市場的經貿關係，並協助本港企業把握這些市場日增的商機。
- 在《競爭條例草案》正式提交立法會前，就建議法例的詳細內容發表諮詢文件，讓公眾更深入了解規管競爭的法律框架，並提出意見。
- 檢討貿易商或承運商以電子方式遞交六份常用貿易文件的前端服務（稱為政府電子貿易服務），以優化服務運作的模式。我們的目標是在二零零八年年初啟動選聘服務供應商的程序。

- 與旅遊業界、有關機構和內地旅遊當局積極推廣誠信旅遊，保持香港作為優質旅遊目的地的品牌。
- 邀請香港旅遊發展局加強在主要客源市場宣傳一程多站行程，和在廣東以外的省份的推廣工作。
- 提倡進一步便利旅客訪港的措施，尤其使入境安排和設施更方便旅客。
- 由一個跨界別督導委員會檢討及制訂香港會展及相關旅遊業的發展策略。
- 密切留意對會議展覽基建設施的需求，並就額外設施進行規劃，以及積極爭取一些大型國際會議及展覽來港舉行。
- 提供無線電頻譜，讓業界發展寬頻無線接達服務。
- 成立有社會各界參與的反濫發訊息工作小組。
- 研究早日發放無線電頻譜以提供更多電視和多媒體節目選擇的可行性。
- 進行兩個新發展區的規劃及工程研究，即古洞北、粉嶺北及坪輦／打鼓嶺的「三合一」新發展區及洪水橋新發展區，以期滿足將來的房屋及其他土地用途需求。

- 加強與深圳的伙伴合作關係，並在互惠互利的基礎上共同探討發展落馬洲河套區的可行性，以及督導其他跨界事宜（如邊境通道和邊境地區發展）的進一步研究和規劃工作。
- 透過高層次監察，全力推行發展香港經濟必需的大型基建項目，例如啟德發展計劃。
- 經考慮公眾意見後，全力推動及盡快落實西九文化區建設計劃，並加強對香港文化藝術軟件的發展，主力透過一系列措施，加強對藝術團體、藝術工作者、推動藝術教育和觀眾拓展的措施的支援，以促進文化藝術的長遠發展。
- 積極策劃屯門西繞道及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的建議工程。
- 就香港國際機場加建跑道的構思，研究在工程及環境方面的可行性。
- 採取措施改善航空交通管理，包括開闢一條新航道供往來香港與華東地區的航機使用，並研究改善香港國際機場現有基礎設施、空中交通管制及飛行程序的方案，以提升跑道的航機升降容量。
- 推動香港國際機場與深圳機場更緊密合作，並研究兩個機場可否以鐵路直接連繫。

- 推出一項為貨運代理業而設的培訓計劃。
- 促進航運業在香港進行船舶融資。
- 進一步推進與內地的金融合作，建立兩地金融體系的互助、互補、互動關係，包括爭取香港金融機構在內地擴大業務；鼓勵內地資金、投資者及金融機構利用香港走出去；加強兩地金融市場的聯繫，包括香港金融工具可以在內地交易和買賣；繼續擴大香港人民幣業務；以及加強兩地金融基礎設施的聯繫。
- 與業界共同研究伊斯蘭債券的市場潛力，並提出在香港設立平台發展伊斯蘭債券市場的建議。
- 檢討《受託人條例》，以加強香港信託服務業的競爭力，並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率領金融界代表團前往內地及亞洲的選定城市，彰顯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並特別推廣香港作為首選的上市地點。

## 持續推行的措施

我們正推行下列措施：

- 完成在柏林設立經濟貿易辦事處的籌備工作，以加強駐歐洲的經濟貿易代表網絡。
- 積極參與世界貿易組織的工作，繼續推動貿易自由化，以及促進和保障香港的貿易利益。
- 與中央和省市有關當局緊密合作，確保《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順利有效實施；加深各界對《安排》可帶來機遇的認識，以及透過《安排》現有的協商機制，尋求與內地有關當局磋商進一步貿易自由化，為香港產品和服務提供更多進入內地市場的機會。
- 鼓勵更多內地及海外企業來港投資及設立地區總部或辦事處，並與內地部門合作舉辦推廣活動，推介內地與香港結合起來的競爭優勢。
- 繼續在商界的推廣工作，以提高商界的知識產權意識及對知識產權的尊重，並協助企業（特別是中小型企業）符合知識產權法例的規定。

- 按剛訂立的《2007年版權（修訂）條例》，擬備相關的附屬法例，以及在有關新訂法律責任的條文生效之前，針對相關界別展開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
- 參考二零零七年四月結束的公眾諮詢所收集的意見，推展數碼環境中保護版權事宜的檢討工作，以期在二零零八年年初發表初步建議，藉此建立共識。
- 公布二零零七年「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推行策略中所訂明的計劃和措施，以善用資訊科技，令商界及普羅市民受惠，並鞏固香港的領先國際數碼城市地位。
- 透過推行試驗計劃，容許承辦商使用其為政府開發的資訊科技系統的知識產權作商業用途，為香港創造更好的營商環境。
- 透過推行新的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常備採購安排，以提高對政府的整體利益和持續推動經濟蓬勃發展。
- 探討進一步外判數據中心的機會，以提高運作效率和促進本地資訊科技業的發展。
- 推行電子採購試點計劃，以處理價值低而數量大的採購工作，藉此提高政府的工作效率和鼓勵供應商採用電子商貿。

- 加強對資訊產業的支援，包括協助開拓市場。
- 維持政府的資訊保安政策及作業準則於非常高的水平和確保政府各部門切實遵行，亦會鼓勵公營及規管機構採用同樣嚴謹的方式落實其資訊保安要求，並會繼續加強公眾對資訊保安威脅及防禦措施的認知。
- 推行由模擬地面電視廣播過渡至數碼廣播的計劃，以期在二零零七年內開始數碼地面電視廣播，並在二零零八年內把數碼廣播覆蓋增至全港至少75%的地方。
- 研究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的報告，並計劃廣泛諮詢公眾，以決定香港未來的公共廣播服務政策及安排。
- 評估科技與市場匯流所帶來的影響，以促進電子通訊產業及服務的發展。
- 進行準備工作，以提交法例，成立通訊事務管理局，在規管層面上加強協調、提高效率，促進電子通訊業進一步發展。
- 發展數碼港為一站式中心，為本港數碼娛樂業提供各種基礎建設、資源及支援服務。
- 透過落實創新及科技發展策略架構，推動應用研發工作及促進科技轉移至產業。

- 加強與內地不同層次的科技合作，並且促進與內地城市例如北京、上海、重慶和泛珠三角地區的科技人才交流。
- 確保位於啟德的世界級新郵輪碼頭在二零一二年如期啟用。
- 與香港海洋公園及有關方面緊密聯繫，確保海洋公園的重新發展項目順利進行，提升香港作為區內家庭旅遊理想地點的地位。
- 協調政府有關部門和旅遊業界，以便利多項主要旅遊基礎設施（如香港迪士尼樂園及香港濕地公園）的暢順運作，和令昂坪360在重開後再次受旅客歡迎。
- 規劃及統籌新的「旅遊區改善計劃」項目，其中包括香港仔旅遊項目以配合海洋公園的重新發展項目、改善鯉魚門的海旁設施以及在尖沙咀發展露天廣場。
- 監察把尖沙咀前水警總部在二零零八年發展為文物旅遊景點的項目。
- 鼓勵香港旅遊發展局、香港貿易發展局和香港特區經濟貿易辦事處聯合推廣香港國際都市地位。
- 在二零零七年年底前，於添馬艦用地開展建造政府總部大樓、立法會綜合大樓及休憩用地的工程。

- 與深圳市政府就蓮塘／香園圍口岸進行聯合研究，確立興建該口岸的需求、功能和效益，並同步就香港境內的連接道路展開內部研究。我們的目標是在二零零八年年初完成所需的評估及規劃研究。
- 為縮減邊境禁區的覆蓋範圍，推行所需立法和行政措施，以及探討被剔出禁區土地的可能用途。
- 協助新成立的建造業議會與建造業訓練局按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年初合併。
- 與建造業議會緊密合作，跟進提升建造業水平的各項措施，特別是推廣維修及保養工程的工地安全，以及制訂可持續建造模式的政策綱領。
- 與建造業議會合作，全面檢討建造業各個界別的人力資源。
- 與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緊密合作，以協助推行建造工人註冊及分階段實施禁止條文，第一階段的禁止條文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生效。
- 加強與內地有關當局的合作，以協助本地建造業藉着《安排》拓展商機及推動專業資格互認工作，並與內地城市就大學畢業見習生調派訓練計劃繼續合作，以鼓勵人才交流及加強合作。

- 在諮詢各持份者後，進一步完善《土地業權條例》，以期在立法會下一屆會期內盡早提交條例的修訂及有關規例。
- 協調鐵路沿線物業發展項目的推出時間表，確保不會對房地產市場帶來衝擊。
- 確保我們的規劃、土地用途及城市設計，融合公眾參與，貫徹我們保護及美化維多利亞港，以供市民及遊客享用的目標。
- 逐步實施已完成的《香港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研究所建議的策略，作為香港長遠發展的指引。
- 按部就班地落實經修訂的「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所載建議，以實現使大嶼山得到平衡而協調的發展的願景。
- 繼續推行措施，便利過境的人流和物流，以維持香港的競爭力。這些措施包括：擴大自助出入境檢查服務的範圍至經常訪港的旅客；發展「道路貨物資料系統」，建立電子基建設施，為陸路運送的貨物及以多模式轉運（例如陸空聯運）的貨物提供清關便利。
- 不時檢討對航空服務的需求，並繼續制訂發展策略，以支持民航業的持續增長和發展。

- 繼續協助機場管理局擴充聯運接駁設施，以增強香港國際機場與珠江三角洲的連繫。
- 更換民航處的航空交通管制系統，並在機場島興建民航處新總部，以支持民航業的長遠發展。
- 繼續落實《香港港口規劃總綱2020》研究建議的措施，以提高香港港口的競爭力。
- 完成港口貨物預測數據研究，並參考研究結果，檢討港口擴建策略及發展十號貨櫃碼頭最合適的方案。
- 完成大嶼山西北部生態研究，並參考研究結果，檢討發展十號貨櫃碼頭最合適的方案。
- 就跨境物流合作課題，在現有成果上與廣東省當局進一步加強合作，並繼續磋商降低跨境陸路貨運成本的措施，以期促進兩地貨流和提高物流效率。
- 完成大嶼山物流園項目的詳細可行性研究，以符合物流園選址在規劃及填海方面的法定要求。
- 按照與數碼貿易運輸網絡有限公司簽署的營運協議，監察數碼貿易運輸網絡服務的實施。

- 繼續加緊推進港珠澳大橋的籌備工作，包括港方口岸選址研究及整個項目的融資安排，以期盡快就大橋的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定稿，然後上報中央政府批准，展開工程。
- 積極審議九廣鐵路公司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專用通道方案）及北環線所提交的項目建議書。
- 因應諮詢期收到的意見，完成擴闊屯門公路市中心段及改善快速公路段的詳細設計，以期在二零零八年內動工。
- 落實兩鐵合併。如果合併方案獲得地鐵有限公司小股東通過，地鐵有限公司和九廣鐵路公司會就兩鐵合併作最後準備，以期盡快落實。
- 繼續全力推進各項鐵路建議的規劃事宜，包括西港島線、沙田至中環線和南港島線。
- 繼續監督九龍南線的施工進度，以期該鐵路可如期於二零零九年年底通車。
- 順利及有秩序地處理剩餘居屋單位。
- 推動《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的法律審議程序，以制訂法例落實與內地相互執行特定商事判決的安排。

- 促進香港與內地法律專業作更多的交流，以協助本地法律服務提供者進一步開拓內地法律服務市場的商機，並在《安排》下，與內地同業加強合作。
- 協助本港發展為區域性的法律服務和解決爭議中心。
- 就《仲裁條例草案》擬稿諮詢公眾，藉以統一本地仲裁和國際仲裁體制，使有關法例及程序更易於應用。
- 監督顧問完成有關本港法律服務供求情況的社會法律方面的研究，並就有關建議考慮未來路向。
- 推動香港資產管理業務的發展，以加強香港作為亞洲主要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
- 推動債券市場的發展。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將擬訂有關修改法例的框架建議，以更新發行股票及債券的制度。香港金融管理局將會把基準收益率曲線伸延至15年，並發展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電子交易平台，以繼續加強「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計劃」。
- 透過加強監管機制和推動良好公司管治，致力提升本港金融市場的質素。正擬備《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以賦予重要的上市要求法定地位。

- 擴闊上市公司的來源，方便和吸引優質的海外公司利用香港作為上市平台。
- 在「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與發展論壇」框架下，加強深港在金融服務領域的合作關係。
- 擬備有關設立獨立保險業監督的建議，以諮詢持份者。
- 為配合香港作為二十一世紀國際商業及金融中心的需要，重寫《公司條例》，以提供所需的現代化法律基礎。
- 促使內地和區內其他經濟體系更多利用香港的金融平台進行相互資金融通。措施包括加強香港金融體系處理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的交易的能力，以及加強香港與內地以至香港與區內其他國家和地區金融基礎設施的聯繫。積極參與推廣工作，鼓勵泛珠三角區域的企業利用香港作為國際集資和投資平台。